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640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系爭診所於官網〔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22 日〕刊登「.....○○ ○○ ○○ 落髮評估 植髮就診流程.....LINE@ .....點一下.....專業毛髮諮詢即時為您服務.....生髮植髮專區.....」並刊登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及於○○○網頁（網址：xxxxxx，下載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速度快高存活率-6 小時 4500 根.....植髮機器人

.....」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8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

爭診所刊登未施作之療程，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64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

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 22095 號函釋：「……按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或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如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

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

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39                                  |
| 違反事實   |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 法條依據   | 第 85 條<br>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 |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 或其他處罰  |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查察後，訴願人已將官網網頁全數關閉，並持續與○○之合法代理廠商洽談購買該機器人事宜。
- (二) 系爭網頁內容係透過影片方式，說明系爭診所正在與植髮機器人合法代理商洽談醫療器材之運作原理，為醫療器材、醫療新知之說明，民眾可藉此瞭解各種植髮療程之優缺點。
- (三) 原處分所載○○○搜尋結果顯示之植髮機器人，只是便於民眾搜尋之廣告額外資訊，並非醫療廣告，原處分錯誤認知廣告額外資訊及關鍵字之意義而為處分，應予撤銷。

(四) 訴願人於購買醫療器材完成前，於網站中介紹植髮機器人，依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並不合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105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將官網網頁全數關閉；系爭網頁內容為醫療器材、醫療新知之說明；google 搜尋結果顯示之植髮機器人，只是便於民眾搜尋之廣告額外資訊，並非醫療廣告；訴願人於購買醫療器材完成前，於網站中介紹植髮機器人，依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並不合理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而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

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容，包含「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之宣傳」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等違規情形，是醫療廣告刊載之內容應避免刺激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有使就醫需求之患者陷於認知錯誤之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據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

訪

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案內『植髮機器人』與○○流程廣告係由何者刊登？.....答：案內廣告確由本診所刊登.....問：貴診所是否有執行○○流程？.....答：本診所目前尚未執行○○流程.....本診所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將案內廣告撤除.....。」「.....問：案內廣告中之『植髮機器人』是否為貴診所使用之醫療器材？.....答：本診所並未購買『植髮機器人』，亦未施作植髮機器人之療程.....本診所亦請搜尋引擎○○○將『○○』關鍵字刪除.....。」等語。另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15677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

明

略以：「.....理由.....三.....（二）.....經查○○○關鍵字廣告.....係為訴願人提供之廣告文案，透過該關鍵字宣傳該診所醫療業務並可連結至該診所官網，屬醫療廣告內容無誤，非訴願人主張只是便於民眾搜尋之『廣告額外資訊』.....。」且訴願人亦自承該儀器尚在最後簽約階段，如有病患詢問，可將病患治療時間安排於取得該

儀器之後等語。是系爭診所以未施作之療程為宣傳，屬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嗣後縱將系爭廣告刪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據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主張略以，訴願人並未要○○○刊登系爭廣告，惟○○○刊登內容確屬於系爭診所官網之部分廣告內容，並可連結至系爭診所官網，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